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的交易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復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Dynamate（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簽訂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按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在有條件下同意配發及發行及 Dynamate在有條件下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及認購價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7.4仙折讓約14.86%，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5.92仙溢價約6.42%。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7%，亦佔本公司因認購而擴大後之發行股本約10.7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為認購之總代價約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的合併淨資產值（約為33,308,400港元）的28.37%。載有認購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內儘快（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參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配售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甲)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賣方:

Dynamate 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擁有 370,163,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9.79%。

配售之股份數目:

Dynamate 擁有的 150,000,000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2.07%

配售之股份: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股份，其出售將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出售將連同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派發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乃一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承配人及其獨立性:

配售代理同意以包銷商身份替 Dynamate，以全包銷形式，配售 150,000,000 股股份予六名以上的獨立投資者。

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預期承配人將為 (i)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ii) 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機構；及(iii) 個別人士。

配售之完成:

此配售為無附帶條件協議。配售完成日預期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以前或在 Dynamate 與配售代理同意下的其他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Dynamate

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150,0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的 12.07%，佔本公司因認購而擴大後之發行股本約 10.77%。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之完成；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將於有關認購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工作日之下午四時前完成，而且，認購應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第 14 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 Dynamate 共同同意的地點或時間）完成。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第 14 日內或聯交所批准並由本公司及 Dynamate 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及據此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結束。

發行新股的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足夠發行此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之權益:

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丙) 一般事項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港幣 6.3 仙，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7.4 仙折讓約 14.86%，亦較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5.92 仙溢價約 6.42%。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經本公司、Dynamate 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公平及合理。

成本及費用: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Dynamate 將支付配售費予配售代理、有關之賣股文據及轉讓契據之香港印花費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收取之轉手人費用、經紀佣金、証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如有）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所有配售代理的法律費用由 Dynamate 承擔。但 Dynamate 可向本公司討回有關成本及費用。

Dynamate 之持股情況:

於本公佈日，Dynamate 擁有 370,163,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9.79%。緊隨配售完成後，Dynamate 之持股量將降至 220,163,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7.72%。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Dynamate 之持股量將回復至 370,163,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的 26.58%。

股權架構的影響:

按董事所得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配股及認購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緊隨配股及認購完成後將如下：

	配股及認購前		配股完成後但認購前		配股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大約百份 比率	股份數目	大約百份 比率	股份數目	大約百份 比率
Dynamate (附註 1)	370,163,200	29.79%	220,163,200	17.72%	370,163,200	26.58%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11.87%	147,440,000	11.87%	147,440,000	10.59%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2)	100,000,000	8.05%	100,000,000	8.05%	100,000,000	7.18%
公眾股東	625,004,800	50.29%	775,004,800	62.36%	775,004,800	55.65%
合計	1,242,608,000	100.00%	1,242,608,000	100.00%	1,392,608,000	1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Dynamate 持有，Dynamate 的整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 Dynamate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City Lion」) 為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擁有 City Lion 實益擁有的 10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獲得 City Lion 通知，City Lion 已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把其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以平均每股港幣 0.07 元在市場上出售。在此出售交易前，City Lion 持有本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9.66%。在交易後，City Lion 所持本公司股數佔本公司股本的百份比降至 8.05%。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以前集資款項之用途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擴大股東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完成配售 400,000,000 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5,300,000 港元，其中 11,201,600 港元用於九月之收購事項。除以上所述，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首次上市招股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招股章程所展示之業務目標。董事亦確認於九月之收購事項剩餘的淨所得款項，已用於八月通函所展示之所得款項的指定用途。另外，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有足夠資金運作。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7,750,000 港元，其中約有 4,200,000 港元將用作發展現行資訊技術顧問及資訊技術基建服務業務及可能進行收購。本集團尚未就此次認購的所得款項定下任何收購目標。其餘款項約 3,550,000 港元將用作：

- (i) 約 2,050,000 港元將按招股書第 143 頁「所得款項用途」中所述，用作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商業活動經費；及
- (ii) 約 1,5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性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所提供之主要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技術顧問及基建服務。透過提供上述服務，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與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系統程式編製、伺服器配置、伺服器建設、電腦系統建設及電腦網絡建設。

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認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為認購之總代價約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的合併淨資產值（約為 33,308,400 港元）的 28.37%。載有認購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可行內儘快（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參考。

暫停買賣及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條款與定義

「八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發給股東的通函
「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ate」	指	Dynamate Ltd，於開曼群註冊成立，並由許達利先生全資擁有，許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乃一位獨立人士，並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 Dynamate 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0.063 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Dynamate 擁有的 150,000,000 股現有股份，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
「配售」	指	按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 Dynamate 實益擁有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九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如八月通函所述收購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 95%之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 Dynamat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0.063 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而將發行予 Dynamate 的 15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	指	按認購價認購的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